

中糧生物化學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對公司會計政策變更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

根據中國證監會《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》、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關規定，以及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》的有關要求，作為中糧生化獨立董事，事前對公司董事會提供的相关材料認真審閱，聽取相關人員匯報，就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相關事項發布獨立意見如下：

公司根據財政部發布的新金融工具相關準則文件進行相應變更，符合財政部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。本次會計政策變更能夠更加客觀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，不會對公司本年度及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之前財務狀況、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。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、法規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，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獨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。

獨立董事簽字頁：

何鳴元

李世輝

卓敏

2019年8月30日